

江西师范大学师资培训中心

关于举办首期江西省中小学校（社会培训机构）舞蹈教师培优班的通知

各中、小学校，社会培训机构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美育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》（教体艺〔2023〕5号）有关要求，培养和造就一批师德师风高尚、教学与专业能力优秀，适应新时代美育工作需要的中小学校（社会培训机构）舞蹈教师，促进我省舞中小學生舞蹈教师队伍建设和美育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江西师范大学师资培训中心决定举办首期江西省中小学校（社会培训机构）舞蹈教师培优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及师资

依据教育部《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相关课标要求进行课程设计，课程内容涵盖师德师风建设、职业素养、舞蹈基本功训练与教学法、舞蹈创作、舞

蹈作品鉴赏、舞蹈剧目排练等，并在此基础上拓展性设计与其相关的课程。

师资主要来自北京舞蹈学院、郑州大学艺术学院及江西师范大学知名专家教授。

二、时间及地点

1. 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5 日（30 日下午 12:00——18:00 报到，5 日下午返程）。

2. 报到地点：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（南昌市北京西路 437 号）高朋酒店。

三、培训形式

采取专题讲座、交流研讨、行动学习、专业实践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参训对象

1. 江西省中、小学校，社会培训机构从事舞蹈教学或与舞蹈活动相关工作的教师。

2. 本科高校、高职院校舞蹈专业在校生（已考取教师资格证的学生优先）。

五、培训经费

1. 收取培训费 2280 元/人（含师资费、服装费、材料费、场地费等），由各选派单位从相关工作经费中列支或参训个人支付。各参训人员请在 4 月 27 日前将培训费统一缴纳至江西师范大学。转账时请备注“姓名+舞蹈培优班”，并保留好转账凭证（截图）。账号信息如下：

户名:江西师范大学

账号:1431 4101 0492 0002 2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

2. 参训人员统一安排在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内用餐和住宿，费用自理。

3. 参训人员交通费等由其所在单位或个人承担。

六、报名

参训人员扫描以下二维码报名并加入培训学员群

报名二维码:



培训学员群:

群聊: 培优计划班学员群



该二维码7天内(4月24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七、结业证书

学员结业考核合格，颁发由江西师范大学师资培训中心盖章的结业证书。证书可作为继续教育学时及专业能力证明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参训人员应严格遵守培训管理制度，服从统一安排。返回所在单位后应积极开展研修成果汇报等活动。

2. 联系人：朱老师 15753823506 ，纪老师 1579786397
1，刘老师 13607911651。

3. 培训后续相关事宜将在微信群内通知。

江西师范大学师资培训中心

2025年4月18日

